附件2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以下简称中央《决定》）和广东省《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省《方案》）等文件精神，切实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现“幼有善育”，结合本市实际，我委和市财政局联合起草了《深圳市育儿补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一）我国人口问题面临重大挑战。

近年来，我国人口增速持续放缓，结婚率逐年下降，又加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生育水平持续走低，人口形势面临重大挑战。据国家统计局发布，2020年，我国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为1.3，已经处于较低生育水平。2021年，我国出生人口仅为1062万，妇女总和生育率降至1.15，低于发达国家的平均生育水平，与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提出的稳定在1.8左右的生育水平相去甚远。超低的生育率引发一系列人口问题，对经济社会的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二）中央作出优化生育政策决策部署。

为释放生育潜能，减缓人口老龄化进程，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工作战略，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释放生育潜能，改善人口结构，减缓人口老龄化进程，增强社会整体活力。2021年6月，中央《决定》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为做好新时期人口工作指明了正确的方向和道路。

二、起草的必要性

（一）当前深圳人口形势。

近年来，我市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常住人口以每年新增30-50万人的幅度平稳上升，截至2021年我市常住人口1962.68万人,比上年增加46.51万人，增幅2.43%。2016年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随着生育需求的释放，2017年达到了出生高峰年，之后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开始逐年下降，出生人口连续4年减少，2021年常住出生人口20.13万人,比2017年生育高峰减少25.25%。已婚育龄妇女规模从2015年起连续7年下降，2021年全市常住人口已婚育龄妇女376.31万人,比上年减少5.60万人,减幅1.47%，比2015年最高峰时减少了35.76万人，减幅8.68%。晚婚率还在逐年提高，从2015年的79.83%上升至2021年的92.20%。在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我市生育率近几年呈明显下滑趋势，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人口形势不容乐观，需尽快出台配套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有效释放生育潜能，减缓人口老龄化进程，增强社会整体活力。

（二）出台积极生育支持政策势在必行。

受各种因素影响，当前市民生育观念已总体转向少生优育，要采取积极的生育支持措施，将婚育、生育、养育、教育统筹考虑、一体解决，切实解决育龄群众的后顾之忧，提高育龄群众的生育意愿，才能让市民放心生、大胆生、愿意生。综合考虑以上原因，我委认为适时建立育儿补贴制度，按照**递进式差异化**发放育儿补贴，能够有效提振市民生育子女特别是生育二孩、三孩的意愿，进一步释放市民生育潜能，减缓人口老龄化进程，延长人口红利窗口期，让人口红利长期成为我市经济增长的强大助推器。

三、起草过程

（一）充分调研。

为加快推进《管理办法》出台，市卫生健康委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决定》和省《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刻内涵，充分借鉴相关省市的工作做法，为《管理办法》的出台不断积累经验。委托市健研数管中心开展居民生育意愿调查和家庭养育成本调查，形成《深圳市居民生育意愿及影响因素调研报告》《深圳市0-3岁婴幼儿家庭养育成本调研报告》等，为《管理办法》的起草提供具有说服力的数据支持。

1. 部分省市出台的生育支持政策。

浙江、湖南、吉林、黑龙江等地在新修订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均提出建立育儿补贴制度的措施。2021年11月，广东省在出台的《广东省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中提出，探索对生养子女给予普惠性经济补助。2022年1月，北京市印发的《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提出，逐步建立完善家庭养育补贴制度。部分省市的措施更加细化具体：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布了《关于促进人力资源聚集的十六条政策措施》，对2021年6月12日后按政策生育二孩、三孩的攀枝花户籍家庭，每月每孩发放500元育儿补贴金，直至孩子3周岁。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发文规定，对在该县公立医疗机构按政策生育一孩、二孩、三孩的户籍产妇一次性分别给予2000元、3000元、5000元的生育津贴，其中生育二孩、三孩的户籍常住家庭再分别发放5000元、10000元的育儿补贴，直至孩子三周岁。在该县辖区内公办幼儿园就读的户籍常住家庭，二孩每生每学年给予1000元的资助，三孩每生每学年给予2000元的资助。对生育二孩、三孩的户籍常住家庭，在城区购买商品房时给予4万元的政府补助。陕西省汉中市对按政策生育二孩、三孩的家庭，由子女户籍所在地县区分别发放一次性生育补贴2000元和1万元，第二胎、第三胎为多胎生育的，按照存活子女人数发放。湖北省安陆市对本市户籍人口2021年5月31日后按政策生育二孩、三孩的夫妻，每月补贴200元、400元，直至幼儿年满3周岁。湖南省长沙市对依法生育两个及以上子女的本地户籍家庭，增加1套购房指标，根据家庭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夫妻双方共同依法生育三个及以上子女的本地户籍家庭，三孩及以上每孩可享受一次性育儿补贴1万元。云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下称《方案》），明确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新出生并户口登记在云南的二孩、三孩，分别发放2000元、5000元的一次性生育补贴，并按年度发放800元育儿补助。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近日就《大兴安岭地区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工作方案》向社会征求意见，提出对户籍且在本地区工作生活的夫妻，生育第三个孩子给予一次性奖励金2万元。生育二孩每月发放300元育儿补贴，生育三孩每月发放500元育儿补贴，直至孩子3周岁。

我委也将“探索建立3岁以下育儿补贴制度”作为我市一项生育支持措施，写进代市委市政府起草的《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为《管理办法》的出台提供政策支撑。

（三）当前我市婴幼儿养育成本情况。

《深圳市0-3岁婴幼儿家庭养育成本调研报告》显示，2021年，我市0-3岁婴幼儿总养育成本平均约74612元。实际参与调查的707个家庭中，年收入为10万元及以下的家庭约22.3%，年收入为10-30万的家庭约52.7%，年收入30-50万元的家庭约16.5%，年收入50万元以上的家庭仅为8.5%。其中年收入为50万元以上的家庭0-3岁婴幼儿总养育成本最高，平均为91155元/年；年收入为30-50万元的家庭0-3岁婴幼儿总养育成本次之，平均为84429元/年；年收入为10万-30万元、10万元及以下的家庭0-3岁婴幼儿每年总养育成本最低且较为接近，平均分别为70423元/年和70926元/年。

从费用构成来看，0-3岁婴幼儿照护设施购置费平均为5716元；每月食品购置费、日用品购置费、玩教具购置费和娱乐性支出平均为2305元、1022元、443元、643元。另外有180户家庭的婴幼儿接受过托育服务，每月托育支出平均为2562元；有456户家庭由祖辈、保姆等人照料婴幼儿并需支付相应的照料费用，每月需支付给祖辈、保姆等人的照料费用平均为3321元；180户家庭的0-3岁婴幼儿曾接受过早教服务，每月早教支出平均为2226元。

（四）测算拟定我市育儿补贴标准。

上述调研结果显示，我市家庭婴幼儿养育总成本中，照料婴幼儿有关的人工费用每月约在2500-3500元之间。根据深圳市统计局公布的最新数据，2021年深圳市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为46286元，平均每月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约3857元。综合考虑我市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婴幼儿养育成本等因素，按照递进式差异化的补贴思路，并参考国内其他省市育儿补贴标准，初步拟定我市育儿补贴标准:生育第一个子女且办理入户登记的，拟发放一次性生育补贴3000元，另外每年发放1500元育儿补贴，三年累计发放补贴7500元，平均每年可领取2500元；生育第二个子女且办理入户登记的，拟发放一次性生育补贴5000元，另外每年发放2000元育儿补贴，三年累计发放补贴11000元，平均每年可领取3667元；生育第三个子女且办理入户登记的，拟发放一次性生育补贴10000元，另外每年发放3000元育儿补贴，三年累计发放补贴19000元，平均每年可领取6333元。

 以2023年为例，符合领取育儿补贴的婴幼儿总数约为30.13万人，全市财政补贴金额约9.74亿元,平均每孩每年领取育儿补贴约3233元。我市平均每孩每年发放的育儿补贴接近且不超过每月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育儿补贴标准设定较为合理，总体财政负担在可控范围之内，既减轻了市民的养育负担，也符合鼓励市民积极生育的政策导向。

（五）文件起草。

基于上述调研背景，在学习借鉴其他省、市相关政策的基础上，结合新修订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我委起草了《管理办法》，并向各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及有关单位征求意见，根据征求意见的情况和建议，我委对《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作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现通过我委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

四、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分8个部分，包括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申请和资格确认、补贴发放、补贴变更及终止、部门职责、相关责任、实施时间，以及《深圳市育儿补贴申请（变更）表》《生育补贴和育儿补贴统计表》2个附件。

（一）明确育儿补贴申请的基本条件。

按照《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生育子女并办理生育登记，夫妻双方或者一方具有深圳市户籍，该对夫妻生育的子女已在深圳市公安部门完成户籍登记，且申请一次性生育补贴的子女为本办法正式实施之日零时后出生的，申请育儿补贴的子女为本办法正式实施之日未满3周岁的，方可申请相应补贴。在深圳市公安部门办理出生入户的，自该子女出生当日起计发，截至该子女满3周岁之日止发；子女户籍迁入深圳市的，自该子女户籍迁入深圳市当日起计发，截至该子女满3周岁之日止发，在原户籍地已享受相关育儿补贴的，不得重复申请。子女数按照一对夫妻生育存活子女的数量计算，双胞胎、多胞胎按子女个数分别计算，超过3个子女的按第3个子女的标准计算。再婚夫妻生育子女的，按本次婚姻实际生育子女的数量计算；如与原配偶有生育行为且子女未满3周岁的，该子女按上次婚姻生育子女的数量计算。

（二）明确育儿补贴的标准。

在子女满3周岁之前，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办理出生入户后发放一次性生育补贴3000元，另外每年发放1500元育儿补贴，截至该子女满3周岁之日止发；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办理出生入户后发放一次性生育补贴5000元，另外每年发放2000元育儿补贴，截至该子女满3周岁之日止发；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办理出生入户后发放一次性生育补贴10000元，另外每年发放3000元育儿补贴，截至该子女满3周岁之日止发。超过三个子女的，按照第三个子女计发。育儿补贴所需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由市、区财政各承担50%。

（三）明确育儿补贴的申请程序。

育儿补贴政策按照居民自主申请，街道办事处审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的原则实施。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可以采取现场申请和网上申请两种方式，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社区工作站（居委会）受理、初审合格后，报街道办事处审批并报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相关业务进展可在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网站上查询。

（四）明确育儿补贴的发放时间和发放渠道。

1.生育补贴。采用一次性发放的方式进行发放。申请对象在该子女办理完出生入户手续后的6个月内，向该子女户籍所在地社区工作站（居委会）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审批并报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后，街道办事处在审批次月将一次性生育补贴发放到申请对象本人的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或银行卡账户中。

2.育儿补贴。采用按月计算、每满1周岁发放1次的方式进行发放。申请对象在该子女每满1周岁后的6个月内向所在的社区工作站（居委会）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审批并报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后，街道办事处在审批次月将该年度的育儿补贴发放到申请对象本人的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或银行卡账户中。采取该种发放方式主要目的是增加市民的获得感，减少基层部门的工作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五）明确育儿补贴的变更及终止。

发生户籍迁移变动时，育儿补贴发放方式作相应变化；因子女超龄、意外死亡等原因失去领取资格后，应及时终止；如银行账号等相关资料发生变化，应及时提请变更。

（六）明确部门职责及责任。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居委会）的工作职责进行了明确，便于部门配合，形成合力。对违反《管理办法》的行为追究相应责任。